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苏州熹联的定价是综合考虑苏州熹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最终收购标的德国公司 Sicoya GmbH 的发展前景及苏州熹联管理团队在光通信领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等因素，由本轮投资方与苏州熹联原股东共同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方式，符合交易各方战略协同与产业链互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

2020年12月15日